证券代码:600739 证券简称:辽宁成大 编号:临2022-003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第一期债权融资计划到期兑付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2月18日,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债权融资计划的议案》,公司拟在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以下简称“北金所”)备案及挂牌发行债权融资计划,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含30 亿元)。公司于2021年3月11日完成了2021年度第一期债权融资计划的发行,金额为人民币7亿元,票面利率为4.9%。

2021年度第一期债权融资计划已于2022年1月11日到期,公司已完成该期债权融资计划本息的兑付。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600190/900952 证券简称:锦州港/锦港B股 公告编号:临2022-002
债券代码:163483 债券简称:20锦港01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1月12日收到公司董事贾文军先生的辞职报告,贾文军先生因工作变动,申请辞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贾文军先生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贾文军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贾文军先生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完成董事补选工作。

公司对贾文军先生在董事任职期间的工作给予充分肯定,对其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601998 证券简称:中信银行 编号:临2022-00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行长、财务总监任职资格获核准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于2021年11月22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同意聘任刘成先生为本行常务副行长,同意聘任王康先生为本行副行长、财务总监,自监管机构核准有关任职资格之日起正式就任。

近日,本行收到《中国银保监会关于中信银行刘成任职资格的批复》(银保监复〔2022〕11号)和《中国银保监会关于中信银行王康任职资格的批复》(银保监复〔2022〕17号),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已核准刘成先生、王康先生有关任职资格。刘成先生自2022年1月7日起正式就任本行常务副行长,王康先生自2022年1月10日起正式就任本行副行长、财务总监,方合英先生不再兼任本行财务总监。

刘成先生、王康先生的简历及其他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须予披露的信息请见本行于2021年11月23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本行网站(www.citicbank.com)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000617 证券简称:中油资本 公告编号:2022-003

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油财务、昆仑信托、昆仑金融租赁披露2021年度未经审计财务报表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暨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关于同业拆借市场成员披露2021年度未经审计财务报表的通知》(中汇交发〔2021〕463号)的要求,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持股的金融企业中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油财务)、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昆仑信托)、昆仑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昆仑金融租赁)将于近日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披露2021年度资产负债表(未经审计)与利润表(未经审计)。

中油财务、昆仑信托、昆仑金融租赁上述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相关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13日

股票代码:600727 股票简称:鲁北化工 编号:2022-001

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公司业绩预计增加27,035万元左右,同比增加117%左右。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1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27,035万元左右,同比增加117%左右。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28,881万元左右,同比增加143%左右。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3,08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0,237万元

(二)每股收益:0.56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或预减)的主要原因

公司2021年度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系主营产品销售价格同比增长致使收入大幅增长所致。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1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941 证券简称:新疆交建 公告编号:2022-002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同向上升

(1)业绩预告为区间的(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8500万元 - 27700万元	盈利:11466.30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61.34% -141.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15000万元 - 24200万元	盈利:9981.20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50.28% - 142.46%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29元/股 - 0.43元股	盈利:0.18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的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过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公司就本次业绩预告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2021年度经营业绩较上年同期增长的主要原因为:2021年民洛项目、精阿项目、S21阿乌项目、将淖铁路项目等重点项目规模大,收入及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较多;2020年疫情爆发对公司大宗材料采购、物流、人员流动和业务拓展造成一定影响,致使成本增加,2021年公司经营受疫情影响较上年度较小。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21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01月12日

证券代码:000692 证券简称:惠天热电 公告编号:2022-01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债务方以资抵债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惠天热电”)于2021年12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债务方以资抵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66)”,该项以资抵债事宜分别获得公司2021年12月10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2021年第十次临时会议和2021年12月27日召开的“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以资抵债事项已履行完毕,公司按照约定与沈阳市城建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沈阳城建智慧产业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慧产业园”)、沈阳惠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天房地产”)等共同签署了《房产偿债协议》,同时相关抵债房产于2021年底前已办理完毕过户手续,所有权属已变更为惠天热电。

经上述以资抵债后,智慧产业园所欠惠天热电债务20,352.48万元全部获得抵偿;惠天房地产所欠惠天热电的债务降至10,451.41万元。关于惠天房地产余下债务,公司后续将继续积极协商,力争尽早达成可行性解决方案。

特此公告。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600019 证券简称:宝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01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21年5月18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债券发行额度储备及发行方案的议案》,批准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中国证监会”)申请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200亿元人民币的公司债券发行额度。

2022年1月1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号),出具日期为2022年1月5日。批复内容如下:

1.同意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200亿元的公司债券。

2.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3.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以分期发行公司债券。

4.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601515 证券简称:东风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03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与深圳市博盛新材料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鑫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博盛新材料有限公司共同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双方拟在各类电池材料、隔膜材料、特种高分子膜、导热材料、隔热材料等各项新材料的研发、生产与工艺方面,建立多层次、全方位的长期战略合作伙伴共赢关系。

●对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的履行预计不会对公司2022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对公司业务、经营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风险提示:

1、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为框架性协议,是双方进行深度合作的指导性基础文件,具体合作项目将由双方协商并另行签订合作文件。

2、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不构成业绩承诺,在履行过程中如遇宏观经济波动、政策变化、行业调整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可能导致双方合作无法达到预期,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基本情况

为推进公司新能源材料板块的战略实施,进一步优化公司在膜类新型材料领域的产业布局,加快公司战略转型,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鑫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瑞科技”)与深圳市博盛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盛新材料”)于2022年1月11日共同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深圳市博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59697035W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5年12月30日

注册地:广东省深圳市

住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三联社区和平东路98号金銮国际商务大厦17层

法定代表人:顾军

注册资本:人民币11,872.9593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电池材料、隔膜材料、特种高分子膜、导热材料、隔热材料的研发、销售及技术服务,塑胶材料的销售,电子产品、五金产品、机电一体化产品、自动化设备的研发、销售;机电设上门备安装(特种设备除外);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鑫瑞科技与博盛新材料及其他方于2022年1月11日共同签署《关于深圳市博盛新材料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书》,由鑫瑞科技以人民币5,000 万元的价格认缴博盛新材料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079.3599万元并以增资扩股的方式对博盛新材料进行投资。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全资子公司鑫瑞科技持有博盛新材料8.33333%的股权,博盛新材料成为公司之参股公司。

(二)签署协议履行的程序

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为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的框架性协议,是双方深度合作的指导性文件,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亦无需履行其他审批或备案程序。

二、《战略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方

甲方:广东鑫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博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二)合作内容

1、双方共同研发电池材料、隔膜材料、特种高分子膜、导热材料、隔热材料等新材料产品,利用双方各自技术优势与资源,加强深度合作,共同推进新能源膜类材料的销售与市场拓展等。

2、双方合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现有业务、未来的产业方向等,业务合作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共享客户资源、利用各自技术优势,共同合作进行电池材料、隔膜材料、特种高分子膜、导热材料、隔热材料的研发、销售及技术服务,电子产品、机电一体化产品等创新应用。

3、双方共同推动包括上述产品在内的新能源膜类材料产业化工作,发挥甲方的大规模生产管理经验,与乙方在新能源行业的技术积累,双方实现技术共同研发、市场销售渠道共享,合力共赢,形成供应链合作。

(三)合作方式

合作双方共享客户资源、利用各自技术优势,共同合作进行研发、销售及技术服务,主要合作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共享供应商代码、成立合资公司、研究机构及合作研发等。

(四)合作宗旨

1、合作双方在合作中建立的互信、惯例与默契是商业合作战略伙伴关系的基础,提高效率与共同发展是双方合作的目标和根本利益。

2、本次战略合作的基本原则是自愿、双赢、互惠互利、相互促进、共同发展。

3、合作双方应充分发挥双方优势,资源互补,提高在新材料技术市场的竞争力。

(五)保密条款

1、任何一方对于在合作中所获知的对方的商业秘密与技术信息应当严格保密,并将知晓对方商业秘密与技术信息的人数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同时应与相关人员签订保密协议;已经公开或公众知晓的信息除外。

2、任何一方对对方提供的产品和技术支持行为,应当严格保密,在对方产品研发、生产、参与招投标、产品交付过程中不得对第三方透露任何产品或工艺技术信息。

(六)知识产权

在履行本协议期间涉及发明创造所形成的知识产权可以由单方或双方共同享有和申报。具体如何享有和申报由双方在签订具体合同时进行明确约定。

三、本次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博盛新材料是集研发、制造、销售锂离子电池隔膜和高分子特种膜为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并具备较强的设备改造能力,是国内知名的锂离子电池企业比亚迪和宁德时代电池隔膜供应商。

公司全资子公司鑫瑞科技本次与博盛新材料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是在鑫瑞科技向博盛新材料进行增资的基础上,双方达成的又一深度绑定合作关系。本次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目的是促进双方在各类电池材料、隔膜材料、特种高分子膜、导热材料、隔热材料等各项新材料的研发、生产与工艺方面,建立多层次、全方位的长期战略合作伙伴共赢关系。

本次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有利于推进公司在新能源材料板块的战略实施,进一步优化公司在膜类新型材料领域的产业布局,加快公司战略转型,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将产生积极的影响,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风险提示

1、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为框架性协议,是双方进行深度合作的指导性基础文件,具体合作项目将由双方协商并另行签订合作文件。

2、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不构成业绩承诺,在履行过程中如遇宏观经济波动、政策变化、行业调整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可能导致双方合作无法达到预期,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601515 证券简称:东风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02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深圳市博盛新材料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鑫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瑞科技”)与深圳市博盛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盛新材料”)及其他方共同签署《关于深圳市博盛新材料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书》,由鑫瑞科技以人民币5,000.00万元的价格认缴博盛新材料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079.3599万元,占博盛新材料注册资本总额的8.33333%。

●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已经公司董事长决定通过,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风险提示:本次交易仍需各方根据《关于深圳市博盛新材料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书》的约定履行增资款项支付及办理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手续后方能正式完成,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为推进公司新能源材料板块的战略实施,进一步优化公司在膜类新型材料领域的产业布局,加快公司战略转型,经公司董事长于2022年1月11日决定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鑫瑞科技与博盛新材料及其他方于2022年1月11日共同签署《关于深圳市博盛新材料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书》(以下简称“《投资协议书》”),由鑫瑞科技以人民币5,000 万元的价格认缴博盛新材料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079.3599万元并以增资扩股的方式对博盛新材料进行投资,其中:人民币1,079.3599万元进入博盛新材料注册资本金,剩余人民币3,920.6401万元计入博盛新材料资本公积金。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全资子公司鑫瑞科技持有博盛新材料8.33333%的股权,博盛新材料成为公司之参股公司。

(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已经公司董事长决定通过,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已对交易各方的基本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除博盛新材料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将成为公司之参股公司外,以下交易各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一)顾军(《投资协议书》之股东1)

男,中国国籍,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目前主要担任目标公司董事长职务,系目标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二)钱超(《投资协议书》之股东2)

男,中国国籍,住所为江苏省江阴市,目前主要担任目标公司董事、盐城博盛新能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东莞市博盛新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湖南博盛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务。

(三)深圳市博晟创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投资协议书》之股东3,以下简称“博晟创新”)

1、博晟创新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XU7K9F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18年1月3日

合伙期限至:长期

注册地:广东省深圳市

住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三联社区和平东路弓村股份合作公司金銮国际商务大厦2206

执行事务合伙人:顾军

注册资本:人民币1,050.8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顾军	普通合伙人	820.80	78.1119%
2	其他合伙人	有限合伙人	230.00	21.8881%
合计			1,050.80	100.0000%

备注:本公告中表格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下同。

2、博晟创新仅为持股平台,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

(四)深圳市博睿创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投资协议书》之股东4,以下简称“博睿创新”)

1、博睿创新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GDPR1X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17年4月21日

合伙期限至:长期

注册地:广东省深圳市

住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三联社区和平东路98号金銮国际商务大厦17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张羽标

注册资本:人民币930.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羽标	普通合伙人	665.00	71.5054%
2	其他合伙人	有限合伙人	265.00	28.4946%
合计			930.00	100.0000%

2、博睿创新仅为持股平台,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

(五)深圳市前海钜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书》之股东5,以下简称“前海钜诚”)

1、前海钜诚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59244239X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5年11月5日

注册地:广东省深圳市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志远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东及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深圳市前海钜诚汇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50.00	90.00%
2	徐志兵	50.00	10.00%
合计		500.00	100.00%

(六)熊杰(《投资协议书》之股东6)

男,中国国籍,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七)曾斌(《投资协议书》之股东7)

男,中国国籍,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八)樊华(《投资协议书》之股东8)

男,中国国籍,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龙华新区。

(九)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书》之股东9)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000016、200016;证券简称:深康佳A、深康佳B),其基本信息、股东持股情况请查阅披露的公告信息。

(十)朱伟勤(《投资协议书》之股东10)

男,中国国籍,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目前主要担任目标公司董事、江西康佳产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等职务。

(十一)盐城国智产业基金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书》之股东11,以下简称“盐城国智”)

1、盐城国智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903MA1XULN81P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9年1月25日

注册地:江苏省盐城市

住所:盐城市盐都区盐龙街道办事处益民居委会、方向居委会研创大厦1幢(D)

法定代表人:蓝伟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00万元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股权投资、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盐城高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0	80.00%
2	盐城高新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	20.00%
合计		100,000.00	100.00%

(十二)深圳市博盛新材料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书》之“目标公司”)

博盛新材料的基本信息、股东持股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请见本公告第三部分“投资标的基本情况”的相关说明。

(十三)张羽标(《投资协议书》之“目标公司总经理”)

男,中国国籍,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目前主要担任目标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湖南博盛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目标公司基本信息

名称:深圳市博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59697035W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5年12月30日

注册地:广东省深圳市

住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三联社区和平东路98号金銮国际商务大厦17层

法定代表人:顾军

注册资本:人民币11,872.9593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电池材料、隔膜材料、特种高分子膜、导热材料、隔热材料的研发、销售及技术服务,塑胶材料的销售,电子产品、五金产品、机电一体化产品、自动化设备的研发、销售;机电设上门备安装(特种设备除外);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东及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顾军	2,653.2000	22.34658%
2	钱超	2,486.0000	20.93834%
3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137.1327	18.00000%
4	盐城国智产业基金有限公司	1,187.2959	10.00000%
5	深圳市博晟创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050.8000	8.85036%
6	深圳市博睿创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930.0000	7.83293%
7	深圳市前海钜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534.2831	4.50000%
8	熊杰	352.0000	2.96472%
9	曾斌	352.0000	2.96472%
10	樊华	176.0000	1.48236%
11	朱伟勤	14.2476	0.12000%
合计		11,872.9593	100.00000%

(二)目标公司经营情况

博盛新材料主要从事动力类锂离子电池隔膜和高分子特种膜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为干法动力类锂离子电池隔膜,包括单层隔膜、双层隔膜和多层隔膜等规格的产品系列,产品广泛应用于新能源汽车、电力储能、电动自行车、电动工具等领域。

博盛新材料的主要竞争优势如下:

1、行业快速增长,市场空间巨大

国内新能源汽车在双积分政策以及补贴政策下发展迅速,到2020年中国成为全球最大的新能源汽车市场,全年销量达到134.4万辆。目前国内政策补贴退坡放缓,延长补贴政策至2022年年底。同时,随着“碳达峰”、“碳中和”国家战略的颁布,国家鼓励车厂使用能量密度更高、性能更好的动力电池,将促使新能源汽车渗透率加速提升,助力新能源汽车发展。国内新能源汽车市场回暖将进一步推动动力电池和储能电池需求上升,为锂电池隔膜企业提供广阔的增长空间。

2、核心团队行业经验丰富,整体专业水平较高

博盛新材料核心团队在锂电池隔膜和高分子材料领域具有多年的研发生产管理经验,具备较为丰富的干法隔膜产线建设、技术研发、工艺开发及工艺改进、品质控制、现场管理及设备国产化经验。

3、具备优质的核心客户资源

博盛新材料核心客户包括比亚迪、宁德时代两大动力电池领导企业,客户资源较为优质。博盛新材料与比亚迪、宁德时代合作关系较为稳固,且技术能力领先,解除产能限制后,有望进一步放量。

(三)目标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21年1-11月
资产总额	17,607.72	24,408.32
负债总额	1,720.58	4,249.95
资产净额	15,887.14	20,158.37
营业收入	2,675.50	3,336.14
净利润	-802.89	-511.31

博盛新材料202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已经不具备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深圳海洞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深洞财审字(2021)HC403号);博盛新材料2021年1-11月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本次增资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鑫瑞科技本次以人民币5,000 万元的价格认缴博盛新材料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079.3599 万元并以增资扩股的方式对博盛新材料进行投资,其中:人民币1,079.3599万元进入博盛新材料注册资本金,剩余人民币3,920.6401万元计入博盛新材料资本公积金。

本次增资完成后,博盛新材料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顾军	2,653.2000	20.48437%
2	钱超	2,486.0000	19.19347%
3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137.1327	16.50000%
4	盐城国智产业基金有限公司	1,187.2959	9.16667%
5	深圳市博晟创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050.8000	8.11283%
6	深圳市博睿创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930.0000	7.18018%
7	深圳市前海钜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534.2831	4.12500%
8	熊杰	352.0000	2.71766%
9	曾斌	352.0000	2.71766%
10	樊华	176.0000	1.35883%
11	朱伟勤	14.2476	0.11000%
12	广东鑫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79.3599	8.33333%
合计		12,952.3192	100.00000%

四、《投资协议书》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公司原始股东:

股东1:顾军(又称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股东2:钱超

股东3:深圳市博晟创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4:深圳市博睿创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5:深圳市前海钜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股东6:熊杰

股东7:曾斌

股东8:樊华

公司前次投资引入股东:

股东9: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10:朱伟勤

股东11:盐城国智产业基金有限公司

投资方:广东鑫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目标公司:深圳市博盛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盛新材料”、“目标公司”或“公司”)

目标公司总经理:张羽标

(二)本次投资金额

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条件,投资方将以人民币5,000万元(大写:伍仟万元整)的价款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079.3599万元并以增资扩股的方式对公司进行投资,其中:人民币1,079.3599万元进入注册资本金,剩余人民币3,920.6401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金。

本次投资交割日后,投资方将相应持有公司注册资本总额中人民币1,079.3599万元出资额,持股比例为8.33333%。

(三)本次投资的付款前提

1、当以下条件满足并经投资方认可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投资方即向目标公司一次性支付增资款人民币5,000万元,其中:人民币1,079.3599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人民币3,920.6401万元计入目标公司资本公积(资本溢价):

(1)投资方完成对目标公司的尽职调查且调查结果被投资方接受;

(2)投资方有权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投资方本次投资且没有被撤销;

(3)目标公司现有股东均已经履行了同意投资方本次投资等内部决策程序;

(4)目标公司出具重事会及股东会决议,同意本次投资事项;

(5)自本协议已签订后至投资方付款前的过渡期内,目标公司已完成修改目标公司的公司章程、改选董事会成员及任命高级管理人员等工商变更登记所需相关文件的准备并经投资方认可;

(6)自本协议签订后至投资方支付增资款前的过渡期内,目标公司的业务资质、存续情况、财务状况、盈利能力、业务前景、研发能力、声誉或主营业务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执行案件或行政处罚,目标公司和目标公司股东未发生可能严重影响投资方投资目的、投资收益和合法权益的情况和行为;

(7)如投资方在此前的尽职调查或在本协议签订后至投资方支付增资款前的过渡期内开展的补充尽职调查中,发现了重大问题和风险,并向目标公司提出整改和补正要求的,目标公司应已经完成了整改、补正或者已经向投资方出具了相关整改补正承诺书,且该等整改、补正或整改补正承诺书为投资方所接受;

(8)目标公司已经与本协议附件所示的所有核心骨干员工签署了经投资方认可的相关保密协议和竞业限制协议。

(四)本次投资的程序及期限

1、公司创始股东应促请公司现有股东负责召开包括投资方在内的股东会,修改公司的公司章程、改选董事会成员及任命高级管理人员,并签署办理本次投资工商变更及备案登记必须的相关文件。投资方应配合提供投资方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推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的身份证复印件等办理工商变更及备案登记所需的必要文件或资料。公司创始股东应促使公司在投资方支付投资款后10日内完成前述工商变更及备案手续;若公司未在上述时间内完成工商变更及备案手续,则公司创始股东应向投资方支付本次累计投资总额人民币5,000万元(大写:伍仟万元整)的10%作为违约金(如因投资方配合迟延导致未能完成的,则上述时限根据投资方配合迟延的天数相应顺延)。

2、本次投资项目通过投资方有权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后,目标公司满足本协议约定的付款前提条件,且经过投资方书面认可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投资方按约定方式将本次投资的增资款汇入目标公司账户。公司应立即将收到增资款的相关合规收据交予投资方。

3、投资方本次投资将以现金方式支付。

(五)投资方权利义务

1、投资方应当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期限按时足额向公司支付投资价款。若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投资款不能及时支付的,投资方不构成违约。

2、各方同意,投资方自本次投资交割日起即根据本协议所示比例依法享有各项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依照公司章程规定和股东约定分取红利、委派董事、参与公司重大决策和投票选择管理者等权利,并承担相应义务。

3、各方同意,为了双方更好的实现产业协同发展,投资方有权委派或提名1名董事、1名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作为公司董事会成员、管理层成员,公司现有股东应通过在目标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投赞成票等方式确保投资方提名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当选并及时办理该当选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工商登记/备案手续。

4、各方同意,在公司盈利且现金流充足的情况下,公司应按照法律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程序向投资人足额支付股息红利。公司分派任何股息或红利须获得持有2/3以上表决权的股东的同意(且需经投资方、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盐城国智产业基金有限公司对该分派股息或红利的议案投赞成票)。

5、本次投资交割日后,投资方享有对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的信息知情权,同时投资方作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应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向投资方提交合规、真实、公允的会计期间财务报告,公司创始股东应促使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向投资方按时提供以下财务会计等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合并及母公司以及附属公司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财务报表附注以及其他明细财务附表等,以下简称“财务会计资料”):

(1)于每月度结束后的20日内,应提供月度当期财务会计资料等;

(2)于每年7月底前,应提供半年度当期财务会计资料等;

(3)于次年2月底前,应提供上年度当期财务会计资料等;并于次年4月底前,应提供经审计的上一会计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年度财务报告应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如经投资方审核后存在有重大疑问事项的,投资方可独立自行出资聘请其他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财务报告进行重新复核审计,公司应积极配合;

(4)对涉及公司技术(知识产权)、产品、生产、市场、财务、对公司涉及纠纷标的或和解金额超过人民币200万元的任何重大法律诉讼、仲裁事件、管理团队的重大变化或有重大影响的事件,应及时通报;

(5)公司应及时提供投资方所明确要求的与股东利益相关的公司情况。投资方可以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但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答复投资方并说明理由。

6、自本次投资交割日起,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股东大会,如有必要召开股东会/股东大会)如拟决定以下事宜,则该